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整併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3
- ◆修正「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5
- ◆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7
- ◆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9

附錄

公告

- ◆公告陳俊賢、王碩毅、盧亞人、邱國杰、林紋甄等 5 名醫師之懲戒決議書… 11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26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鎮南聖神宮」…………… 26
- ◆公告「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28
- ◆公告玉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30
- ◆公告廣正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0
- ◆公告本市 108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31
- ◆公告「已完成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 32
- ◆黃品蒼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6487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7-120027)所做成裁處書函，特予公示送達…………… 33
- ◆公告立承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3
- ◆公告本府「108-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 34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501 號

修正「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整併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501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分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五十人以下者。

非屬前項適用對象（逾五十人學校）經社區與學校自行評估後，認為合併或停辦對學生及學校較為有利者，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得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府應設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名。

三、受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

四、受合併或停辦學校家長代表一名。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第一項評估小組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符合實施對象之學校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發展計畫，分析後續發展之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召開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整體評估與審核。

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先邀請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辦理公聽會。

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應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提報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奉市長核准，始得實施。

第六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後，教職員工安置措施如下：

一、校長：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校長遴選辦法參加遴選至他校服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二、編制內教師：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於當學年度依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學校停辦者，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三、編制內職員：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學校停辦者，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四、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 外教學人員：學校合併者，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學校停辦者，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學校合併者，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學校停辦者，應由停辦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六、現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第七條 學校停辦後，學生安置措施如下：

- 一、原學校安排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每週一天至新學校融合學習。
- 二、承接學校應訂定受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第八條 學校停辦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如下：

- 一、閒置校園由承接學校代管，本府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
- 二、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承接學校統籌運用或撥本市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 三、閒置校園由承接學校依嘉義市政府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要點辦理活化，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評估活化用途。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505 號

修正「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505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學年度公布之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
- (二)代收代辦費。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

- (一)教科書書籍費。
- (二)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三)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

第五條 本市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另訂名目收費。

第六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註冊前：免繳費。
- (二)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
-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 (七)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物品，則發物品。
- (八)教科書書籍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
- (九)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午餐費如係按月收取，則按該月剩餘日數辦理退費。
- (十一)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十二)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但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八條 學校收費，除午餐費外，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九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府人任字第 1082402614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十	
主 任	警佐或警正		二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隊、警備隊。
副 隊 長			(四)	一、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三一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四七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1528 號

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1528 號修正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但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每一會計年度，係以傷病住院起始日為認定標準。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二十三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2610 號

主旨：公告陳俊賢、王碩毅、盧亞人、邱國杰、林紋甄等 5 名醫師之懲戒決議書。

依據：本府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 次醫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1982 號（編號：01 號）

被付懲戒醫師：陳俊賢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俊賢醫師：警告並命接受 20 小時之醫學倫理與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被移付懲戒人陳俊賢醫師，為陳眼科診所負責醫師，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以每月新臺幣 13,300 元之代價，向藥劑生蔡明欽租用其藥劑生執照，使蔡明欽掛名為「陳眼科診所」名義上之僱用藥劑生，惟蔡明欽並未在陳眼科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後續再由陳俊賢按月操作電腦，行使傳送其業務上所製作不實之準文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電磁紀錄檔案至健保署系統及按月列印其業務上所製作不實之文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寄予健保署，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藥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455 萬 9,637 元，導致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易字第 569 號判決處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依上述違反事項，係屬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本府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法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陳眼科診所 87 年 3 月 10 日起聘任藥劑生蔡明欽，但 98 年之後蔡先生身體健康每下愈況，常常無固定上班，本診所是眼科診所所開立的藥劑和藥品，相對於一般西醫診所較為單純，幾乎皆為藥水藥膏，且相關藥劑皆為藥商原廠配置包裝，當蔡明欽藥劑生無法來工作時，一開始皆為我協助民眾給於藥品，於 98 年之後期間，本診所亦有斷斷續續聘任其他藥師服務，但後續因蔡明欽藥劑生已無法負荷工作，本人又考慮照顧員工生計因素等，所以才向蔡明欽藥劑生租借藥師牌照，實屬無奈。

有關本案本人實非有故意詐領健保費之意，所以在發現過錯後，亦主動協助健保署調查精算溢領金額，並已盡速全數繳回 6 年間所有溢領金額，對於造成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本人倍感歉意，所以亦捐款新臺幣 225 萬元予以公庫備查，現診所已無租借藥師牌之情事，釋出處方箋，本人亦深切檢討，懇請上級審查委員，鑒於本人初犯且均已全數繳庫並回饋社會，實非故意，從輕處分，不甚感激。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五)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為醫師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大法官 91 年 5 月 17 日釋字第 545 號解釋略以：「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釋，有關醫師因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者，以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0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醫師於承辦全民健保醫療業務期間，因違規事件，受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違約記點或扣減醫療費用者，係屬特約醫事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契約關係之違約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而同一違規事件依醫事相關法律應處行政罰或懲戒罰者，因三者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均不相同，不生一事多罰之問題，自可依法分別裁處。

- 三、本案被移付懲戒人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利用藥劑生蔡明欽之名義，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藥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455 萬 9,637 元。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被付懲戒人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移付懲戒。
- 四、綜上所述，陳俊賢醫師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席	張耀懋
	委員	王中敬
	委員	李世強
	委員	林協誠
	委員	姚維仁（請假）
	委員	邱振城
	委員	黃振男
	委員	陳景居
	委員	趙善楷
	委員	廖道成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本件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1980 號（編號：02 號）

被付懲戒醫師：王碩毅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王碩毅醫師：警告並命接受 30 小時之醫學倫理與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被移付懲戒人王碩毅醫師，為王聯合診所-東門王耳鼻喉科診所之負責醫師，並為慶獅藥局之實際負責人，經查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與領有藥師執照之丁榮顯、林建竹、黃怡璇、周嫻姩、張宏瑞與江志昇等 6 人租借藥師執照，並在慶獅藥局調整部分處方箋記載調劑藥師為未實際在慶獅藥局實際執業之上開借牌藥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藥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1,324 萬 4,365 元及合計新臺幣 28 萬 3,610 元之藥費予慶獅藥局，導致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依上述違反事項，係屬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本府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法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105 年本人經他人說明才知租借藥師執照請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之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一事為違法行為，故在知曉相關違規事項後，立即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主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坦承相關違規事項，並主動配合健保署調查，完成相關訪談及調查紀錄，亦主動告知健保署慶獅藥局之相關請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自民國 95 年起至 105 年，其 10 年間有租借藥師執業執照之情事，但是因為年代久遠且牽涉藥師眾多，所以溢領金額較高，另查依健保署規範，健保署追繳僅有 3 年之年限，本人雖非故意確仍應注意而未注意，所以在發現過錯後，亦主動向健保署精算溢領金額，並已盡速全數繳回 10 年間所有溢領金額，對於造成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本人倍感歉意，所以亦捐新臺幣 30 萬元予公庫備查，現診所已無租借藥師牌之情事，本人亦深切檢討，懇請上級審查委員，鑒於本人初犯且主動自首，實非故意，從輕處分，不慎感激。

理由及法律依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為醫師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大法官 91 年 5 月 17 日釋字第 545 號解釋略以：「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釋，有關醫師因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者，以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0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醫師於承辦全民健保醫療業務期間，因違規事件，受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違約記點或扣減醫療費用者，係屬特約醫事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契約關係之違約罰；而同一違規事件依醫事相關法律應處行政罰或懲戒罰者，因三者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均不相同，不生一事多罰之問題，自可依法分別裁處。

三、本案被移付懲戒人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利用租借 6 位藥師執照，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藥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1324 萬 4,365 元及合計新臺幣 28 萬 3,610 元之藥費予慶獅藥局。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被付懲戒人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移付懲戒。

四、綜上所述，王碩毅醫師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席

張耀懋

委員

王中敬

委員

李世強

委員

林協誠

委員

姚維仁（請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8月份

委員	邱振城
委員	黃振男
委員	陳景居
委員	趙善楷
委員	廖道成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8年4月25日

本件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1983 號（編號：03 號）

被付懲戒醫師：盧亞人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盧亞人醫師：警告並命接受 30 小時之醫學倫理與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被移付懲戒人盧亞人醫師，為盧亞人醫院之負責醫師，經查自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6 日止，民眾未因病至盧亞人醫院就診，或非因病歷所載病名看診，由民眾親自自持本人或家屬之健保卡兌換藥品、人工貼布等物，或虛載病名，或藉公司行號至醫院進行員工身體檢查之機會，登載不實之診斷、治療紀錄、開立不實之處方箋及實際上未由李安銓藥師調配藥物，卻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就診紀錄，共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 91 萬 2,276 元整，導致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 8 月 11 日 105 年度上易字第 56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盧亞人應於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依上述違反事項，係屬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本府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法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本院於民國 99 年聘請一名員工，該員為診間跟診小姐，大多於晚上上班，在其來 1 年半後，經醫院主管發現有多筆夜間醫療費用申報異常，經調查後發現為該小姐為其親屬私下盜刷健保卡，因茲事體大，經院方高層主管及與其行政小姐協調後，院方解雇該行政人員且給予資遣費，但本案確實為醫院於人員行政管理督導不周，所以院方高層勇於承擔相關錯誤。但該行政人員卻於 100 年向健保署投訴，且投訴內容多有疑義、說詞反覆，該署本於職責查核本院 97 年至 100 年門診申報案件，其中調閱查察 372 人，但因年代久遠且病人不確定就醫之實情，後續僅有 52 筆異常申報資料及藥師調劑事項進行調查懲處。

盧亞人醫院 97 年至 100 年間每月門診平均申報健保筆數約 2,000 件，且非僅有一名藥師執業，4 年期間本院約估申報筆數為 $2,000 * 12 * 4 = 96,000$ 件，後續經起訴判決疑義申報件數為 52 筆，僅佔總申報數之 0.05%，另經審判查核 52 筆中有半數均證據不足以起訴，由此可見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院絕非有盜領盜刷健保費之意。

有關本件地檢署共起訴 4 人，為盧亞人、蔡秀琴、李安銓、陳麗如，後續陳麗如被判無罪，但是李安銓藥師因為退休公職居住於盧亞人醫院附近，故於退休後協助醫院辦理藥師業務，另因盧亞人醫院夜間看診病人較少，多為個位數，如有調劑之需求李安銓藥師才家中出發協助調劑，絕非有租借牌照一事，但是因為本案件事關訴訟，程序冗長，李安銓藥師壓力大且患有憂鬱症，雖未有違法之事，該藥師不願提起上訴而認罪協商，亦繳交新臺幣 91 萬 2,313 元，並於 107 年往生，以致本案件盧亞人醫師及蔡秀琴副院長均被起訴而無法翻供，後續僅能與法院協調認罪減輕刑責。

本案件經上訴至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盧亞人醫院已全數繳回所有溢領金額，另盧亞人醫師及蔡秀琴副院長各亦捐款新臺幣 30 萬元及新臺幣 20 萬元予公庫備查，此事發生至今已久，期間承受健保署和法院各項懲處和罰鍰，因個人管理上之疏失造成此過失，且民國 100 年以後至今無任何違規行為，今後會從中記取寶貴教訓，加強醫院各項管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五)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為醫師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大法官 91 年 5 月 17 日釋字第 545 號解釋略以：「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釋，有關醫師因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者，以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0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醫師於承辦全民健保醫療業務期間，因違規事件，受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違約記點或扣減醫療費用者，係屬特約醫事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契約關係之違約罰；而同一違規事件依醫事相關法律應處行政罰或懲戒罰者，因三者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均不相同，不生一事多罰之問題，自可依法分別裁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 三、本案被移付懲戒人自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6 日止，民眾未因病至盧亞人醫院就診，或非因病歷所載病名看診，由民眾親自自持本人或家屬之健保卡兌換藥品、人工貼布等物，或虛載病名，或藉公司行號至醫院進行員工身體檢查之機會，登載不實之診斷、治療紀錄、開立不實之處方箋，及未由李安銓藥師調配藥物，卻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就診紀錄，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 91 萬 2,276 元整。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被付懲戒人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移付懲戒。
- 四、綜上所述，盧亞人醫師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席	張耀懋
	委員	王中敬
	委員	李世強
	委員	林協誠
	委員	姚維仁（請假）
	委員	邱振城
	委員	黃振男
	委員	陳景居
	委員	趙善楷
	委員	廖道成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本件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1981 號（編號：04 號）

被付懲戒醫師：邱國杰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邱國杰醫師：警告並命接受 20 小時之醫學倫理與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被移付懲戒人邱國杰醫師，為維欣牙醫診所之負責醫師，經查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間共計有 3,932 病患由其藉故取得或病患至維欣牙醫診所就醫之便，以健康檢查等為由帶病患至維欣醫美診所，在未經病患同意下經維欣醫美診所盜刷健保卡；另於 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11 月間，對 457 名病患佯以其他名義抽血，惟病患非「衛生福利部辦理性傳染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之篩檢對象，該診所逕向健保署申報計畫費用，其中又有 217 名病患僅接受篩檢計畫未以其他原因看診，診所未經其同意又盜刷健保卡，有關不實申報醫療費用筆數總計 4,636 筆，詐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臺幣 122 萬 7,208 元整。另，邱國杰醫師及林紋甄醫師一同開設維欣美妝保健藥局於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以每月 1 萬至 1 萬 2,000 元之代價租借朱家輝之藥師牌照，不實申報之藥費與藥事服務費筆數總計 2 萬 5,196 筆，詐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臺幣 254 萬 157 元整，導致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5492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7739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判決緩起訴處分，另林紋甄、邱國杰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8 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0 萬元整。依上述違反事項，係屬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不正當行為，本府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所定「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依法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本人長年從事牙醫臨床工作，對於健保申報作業並不熟悉，因此違反健保申報規定而遭檢調單位偵辦。檢察官偵辦過程，本人除坦承所犯的錯誤外，對於檢調單位指稱之不實申報醫療費用部分，主動與中央健保署連繫，經健保署核實計算後，本人也主動繳回檢調單位所指稱之不法所得。業經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後，本人也依緩起訴處分之指示，向指定公庫支付新臺幣 400 萬元在案。本人從檢調單位偵辦以來，即深自檢討，很後悔過去違規之行為，應無再犯之情事，並願為接受醫師法第 25 條懲戒處分，也懇請審酌本人坦承面對檢調單位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偵查，繳回不法所得，依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公益金等，平日經營維新牙醫診所外，也擔任嘉義高中學生家長會會長，並參與許多公益活動，懇請綜合判斷後，給予適當之懲戒處分。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為醫師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大法官 91 年 5 月 17 日釋字第 545 號解釋略以：「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釋，有關醫師因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者，以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本案件雖非經由法院判決，但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且該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之情事屬於利用業務之不正當行為。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0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醫師於承辦全民健保醫療業務期間，因違規事件，受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違約記點或扣減醫療費用者，係屬特約醫事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契約關係之違約罰；而同一違規事件依醫事相關法律應處行政罰或懲戒罰者，因三者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均不相同，不生一事多罰之問題，自可依法分別裁處。

三、本案被移付懲戒人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間不實申報醫療費用，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臺幣 122 萬 7,208 元整，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利用租借藥師執照，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實申報藥費與藥事服務費，共計得新臺幣 254 萬 157 元整。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被付懲戒人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所定「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四、綜上所述，邱國杰醫師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8月份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席	張耀懋
委員	王中敬
委員	李世強
委員	林協誠
委員	姚維仁（請假）
委員	邱振城
委員	黃振男
委員	陳景居
委員	趙善楷
委員	廖道成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8年4月25日

本件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1979 號（編號：05 號）

被付懲戒醫師：林紋甄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林紋甄醫師：警告並命接受 20 小時之醫學倫理與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被移付懲戒人林紋甄醫師，為維欣醫美診所之負責醫師，經查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間共計有 3,932 病患由其藉故取得或病患至維欣牙醫診所就醫之便，以健康檢查等為由帶病患至維欣醫美診所，在未經病患同意下於維欣醫美診所盜刷健保卡；另在 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11 月間，對 457 名病患佯以其他名義抽血，惟病患非「衛生福利部辦理性傳染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之篩檢對象，該診所逕向健保署申報計畫費用，其中又有 217 名病患僅接受篩檢計畫未以其他原因看診，診所未經其同意又盜刷健保卡，有關不實申報醫療費用筆數總計 4,636 筆，詐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臺幣 122 萬 7,208 元整。另，林紋甄醫師與邱國杰醫師一同開設維欣美妝保健藥局，於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以每月 1 萬至 1 萬 2,000 元之代價租借朱家輝之藥師牌照，不實申報之藥費與藥事服務費筆數總計 2 萬 5,196 筆，詐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臺幣 254 萬 157 元整，導致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5492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7739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判決緩起訴處分，另林紋甄、邱國杰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8 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0 萬元整。依上述違反事項，係屬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不正當行為，本府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所定「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依法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本人先前因對法律規定不熟悉，以致在申報健保醫療費用過程，違背法律規定，在偵查過程中，本人即十分後悔過去所為不法行為，除向承辦檢察官坦承犯行外，主動連絡中央健保署承辦人員，核實計算不實申報費用後，繳回全數不法所得，至此痛定思痛，日日兢兢業業，處理診所業務，至今不曾有任何失誤，也經台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同後，給予緩起訴處分在案，並支付新臺幣 400 萬元予指定公庫，本人再度表示願就前揭違規事項表示悔過之意外，懇請依醫師法第 25 條做出懲戒處分時，能考量本人在此之前，已有多項處罰，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請考量本人主動返還全數不法所得外，更懇請考量目前維新醫美診所的營運，關乎許多家庭的生計等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懲戒處分。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為醫師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大法官 91 年 5 月 17 日釋字第 545 號解釋略以：「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釋，有關醫師因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者，以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本案件雖非經由法院判決，但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之情事屬於利用業務之不正當行為。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0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醫師於承辦全民健保醫療業務期間，因違規事件，受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違約記點或扣減醫療費用者，係屬特約醫事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契約關係之違約罰；而同一違規事件依醫事相關法律應處行政罰或懲戒罰者，因三者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均不相同，不生一事多罰之問題，自可依法分別裁處。

三、本案被移付懲戒人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間不實申報醫療費用，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臺幣 122 萬 7,208 元整，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利用租借藥師執照，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實申報藥費與藥事服務費，共計得新臺幣 254 萬 157 元整。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被付懲戒人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所定「前四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四、綜上所述，林紋甄醫師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年8月份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席	張耀懋
委員	王中敬
委員	李世強
委員	林協誠
委員	姚維仁（請假）
委員	邱振城
委員	黃振男
委員	陳景居
委員	趙善楷
委員	廖道成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8年4月25日

本件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6931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起自 108 年 8 月 2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佈欄、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2669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鎮南聖神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鎮南聖神宮。
- 二、種類：寺廟。
- 三、地址：嘉義市共和路 118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座落地號嘉義市南門段一小段 1、1-1、7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303 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以建築物正投影面積為準，登錄樓層為地上物一層。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昭和 8 年（1933）配合興建南門圓環，拆除鎮南宮，另重建於文昌祠舊址。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木棟架、交趾陶具藝術、地域風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部份木棟架、交趾陶具有技術史價值。

(四)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廟的形制保留完整、融合舊時書院空間與祭祀空間併合使用，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市民共同記憶，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第 1-3 款規定。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鎮南聖神宮
種類	寺廟
位置或地址	嘉義市共和路 118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座落地號嘉義市南門段一小段 1、1-1、7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303 平方公尺，登錄樓層為地上物一層。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1.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昭和 8 年（1933）配合興建南門圓環，拆除鎮南宮，另重建於文昌祠舊址。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木棟架、交趾陶具藝術、地域風貌。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部份木棟架、交趾陶具有技術史價值。 4.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廟的形制保留完整、融合舊時書院空間與祭祀空間併合使用，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市民共同記憶，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第 1-3 款規定
備註	

填表說明

- 1.請務必全部填寫
- 2.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 3.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8510268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將書面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郵局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2-5790。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接受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嘉義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後於九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修正自治條例，因逢颱風、天災或發生垃圾危機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因素發生時，環保局得視狀況暫停或終止代清除處理工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及考量飛灰穩定化物處理成本大幅增加情況，本次修正增列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代處理費用、修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用及所收費用納入「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戶。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廢塑膠混合物、廢橡膠混合物代處理費用。（修正草案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用。（修正草案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所收費用納入「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戶。（修正草案條文第五條）

其餘項目不變。

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u>新臺幣一千元整</u>，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u>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除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ASR)外</u>代處理費用，<u>焚化方式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整</u>，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u>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ASR)</u>，代處理費用，<u>焚化方式為每公噸新臺幣一萬二仟元整</u>，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新台幣一千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用，焚化方式為每公噸新台幣二千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p> <p>前二項收費標準必要修正時，得由本府公告之</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為避免其燃燒熱值甚高嚴重影響操作，爰增列該類廢棄物收費標準。</p> <p>二、本市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費用由 107 年度 3,000 元/噸調漲至 108 年度 1 萬 5,750 元/噸，為反應成本，遂修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p> <p>三、修正新台幣為新臺幣。</p> <p>四、第三項文字刪除。</p> <p>五、費用計算方式參考如附表。</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收之費用，<u>納入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戶</u>。</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收之費用，待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成立後納入，專款專用，基金專戶尚未成立之前，解繳市庫。</p>	<p>所收費用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基金」。</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7119 號

主旨：公告玉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信利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玉揚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塗享（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81****）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7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黃凱榕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徐州三街 37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73-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7034 號

主旨：公告廣正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廣正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廣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信智（身分證字號：12135****）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志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六、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興通路 19 號 1 樓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2925711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31-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080651512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依據：

- 一、土地稅法第 42 條。
-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適用特別稅率範圍：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二、減免稅地範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2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之土地。

三、特別稅率種類：

- (一)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
- (二)工業用地等：地價稅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四、申請期限：應於本(108)年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五、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

(一)自用住宅用地：

- 1.自用住宅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並檢 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各 1 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工業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工業用地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四)減免稅地：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六、受理申請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

局長 林 瑞 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72141 號

主旨：公告「已完成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請周知。

依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布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公告案名，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二、旨揭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地區：劉厝區段徵收、興嘉市地重劃、北興市地重劃、港坪市地重劃、友愛市地重劃、竹圍市地重劃、中興市地重劃等 7 處(詳範圍圖)。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2901 號

主旨：黃品蒼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6487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7-120027)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品蒼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17****)。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19569 號

主旨：公告立承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立承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立承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智文(身分證字號：Q1202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1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溫漢章
- 六、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育人路 208 號 1 樓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2936816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85103051 號

主旨：公告本府「108-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108-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108.7.31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綠能城市、低碳嘉園」之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亦稱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 系統裝置容量：指太陽光電系統之全體太陽光電模組(簡稱模組)額定功率的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三) 峰瓦(Wp)：指模組在標準測試條件下最大輸出功率之計算單位，亦為模組額定功率之計算單位；單晶矽、多晶矽及非晶矽模組之標準測試條件為太陽電池溫度 25°C、光譜 AM 1.5，日照強度 1,000W/m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 (四) 峰瓦(kWp)：指系統設置容量之計算單位，為峰瓦之一千倍，亦稱為千峰瓦，簡稱瓩(kW)。
- (五) 度(kWh)：指電能之計算單位，亦為儲能設備(蓄電池)裝置容量之計算單位，亦稱瓩小時。
- (六) 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指與市電電力網併聯，並可供電至該網路之太陽光電系統，其生產之電能得售予該電力網經營者。
- (七)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指與建築物內部電力網路併聯，並可直接供電該建築物負載之太陽光電系統，並配備有儲能裝置，利用蓄電池等儲能裝置，將白天生產未用完之電能儲存，提供建築物負載使用；有餘電時得售予市電電力網經營者(仍需視市電電力網經營者相關規定辦理)，其負載用電不足時由市電供應或協同供應。
- (八) 私有建築物：指於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如為農業用途設施者，以畜牧設施及農舍為限)。
- (九) 陽光社區：
- 1、第一型：於鄰近之 5 戶(含)以上且未滿 10 戶之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各戶相鄰間隔不得超過 10 公尺。
 - 2、第二型：於鄰近之 10 戶(含)以上之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各戶相鄰間隔不得超過 10 公尺。

三、補助對象：

於本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且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請人。

四、補助標準：

- (一) 本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 800 萬元整。
- (二)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請人，就以下方案擇一申請補助：
 - 1、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1 峰瓦以上，並裝設每峰瓦 1.5 度以上之儲能設備容量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不足 1 峰瓦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限。
 - 2、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1 峰瓦以上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3 千元，不足 1 峰瓦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本項目補助金額以 400 萬元為限，本府得視需要調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二) 陽光社區：

- 1、第一型：倘屬於陽光社區第一型，並同時申請補助時，除前述補助外，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每峰瓦再額外補助新臺幣 9 仟元。
- 2、第二型：倘屬於陽光社區第二型，並同時申請補助時，除前述補助外，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每峰瓦再額外補助新臺幣 1 萬 2 仟元。

(三) 儲能設備：已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設置儲能設備容量每度補助新臺幣 5 仟元，不足 1 度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之設置費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太陽光電系統補助應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綠能服務管理中心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三) 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 (四) 申請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或儲能設備補助者，應檢附整體發電系統（包含負載）之單線圖、系統裝置容量、儲能設備之裝置容量及其空間配置、系統運作及管理方式、負載供電能力與市電之搭配作法等說明，並應檢附儲能設備與充放電控制器之產品規格型錄影本及數量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所用之蓄電池其循環壽命至少為 500 次（測試條件：放電小時率 20 小時、放電深度 80%、電池溫度 20℃），且安裝廠商須提供至少 5 年之蓄電池免費保固。
- (六)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須具備保護蓄電池免於被過充及過放電之保護功能，以確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蓄電池之使用壽命；其充電控制器應具備最大功率追蹤（MPPT）功能。

（七）申請陽光社區補助者，請填妥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附件二），併同各別設置場址案場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除前揭第（三）項文件未檢附者逕予駁回外，其他應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有錯誤者，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府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予駁回。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二）本府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款內容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補正。

（三）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同意備案審查屬合併容量計算者，視為同一補助申請案，如獲得核定補助一經申請撤銷，不得再次申請。

（六）受補助申請案之裝置容量，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該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認定。

（七）受補助申請案如為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不得於設備登記 5 年內變更為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或變更為全額躉售，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八）為達成良好系統運轉功能，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設置補助申請人應先行審慎完成系統規劃設計，並連同申請案提出相關系統規劃設計資料，本府得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九）受補助申請案應於設備登記 5 年內接受本府不定期派員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有違反規定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人自接獲本府同意補助函文之日起 6 個月內，應檢具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設備登記影本、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本計畫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三）及領據（附件四）請款，如有正當理由須展延請款日期，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展延以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次為限，期限視年度預算會計作業而定。

- (二)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補助申請人應另檢附儲能設備及充放電控制器之發票影本與產品規格型錄影本、現場設置照片、系統運轉情形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府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申請人得於接獲本局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項目不予補助。
- (五) 受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如經本府審核發現無法正常運轉，本府得不予補助。
- (六)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十、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十一、本計畫之附件，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

108-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置地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 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申請補助項目	設置類型	裝置容量	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儲能型	峰瓦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社區第一型	峰瓦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社區第二型		
	<input type="checkbox"/> 儲能設備	度	
	合計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 件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儲能產品規格型錄影本及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品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		
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 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		
申請人 (簽章)			
以下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			
受理編號		審查應備文 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人員 核定人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

附件二

戶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名稱	設置場址	設置類型 儲能型/併聯型	裝置容量 峰瓦 (kWp)	總申請補助 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附件三

嘉義市政府

108-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_____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 108-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款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函檢送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核准補助公文影本
- 4.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設備登記公文影本
- 6.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
- 7.儲能設備及充放電控制器之發票影本與產品規格型錄影本、現場設置照片(本項為設置儲能設備者才需檢附)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8 月份

領據

附件四

茲領到 108-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 (用印)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撥款帳戶銀行名稱：_____

撥款帳號：_____

撥款帳戶戶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PN : 2009000059